

通訊事務管理局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

關於指配 600 兆赫及 700 兆赫頻帶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
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摘要

S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決定修訂《香港頻率劃分表》，把 614 – 806 兆赫頻帶重新編配予流動服務。

S2. 通訊局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在 600／700 兆赫頻帶（即 617 – 652 兆赫配對 663 – 698 兆赫範圍（「600 兆赫頻帶」）及 703 – 738 兆赫配對 758 – 793 兆赫範圍（「700 兆赫頻帶」）的每段頻帶內各 2 x 35 兆赫頻譜，即合共 140 兆赫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S3. 模擬電視廣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在數碼電視頻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其後的遷移後，600／7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均會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6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將指定作室內流動電訊用途，以避免與內地的用途產生無線電互相干擾的情況，而 7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則將指定用作在全港範圍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S4. 600／700 兆赫頻帶的頻譜各會分為 7 個頻段，每段頻寬為 2 x 5 兆赫。在 600／700 兆赫頻帶的拍賣中會向每名競投人在每

條頻帶施加 30 兆赫（即 2 x 15 兆赫）的頻譜競投上限。

S5. 600／7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將連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頻譜（即 85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以同時多輪增價的方式作一次過拍賣。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進行拍賣，並會在臨近拍賣時提供有關詳情。

S6. 600／700 兆赫頻帶內頻譜會以技術中立的原則約於二零二一年底作指配，為期 15 年。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相關頻譜的互換一般不會獲考慮。

S7. 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每名成功投得 6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競投人最少須設置 100 個室內基站，而每名成功投得 7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競投人則須為最少 90% 的人口提供網絡覆蓋。為確保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得以履行，每名成功投得 600／700 兆赫頻帶其中一條或全部兩條頻帶內頻譜的競投人均須交付履約保證金。

S8. 600／7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釐定，而拍賣底價將會在臨近拍賣時指明。至於繳付方法，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5，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以反映有關金額對政府的時間價值。

（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